

法学院 2023-2024 学年本科生奖学金评选工作安排

一、评选日程安排

时间节点	负责人	内容
9月23日前	院评定小组	发布法学院奖学金名额、评选日程安排，并公示院奖学金评定细则、算分小组名单，公示3日 如有异议，请向监督提出。
9月23日前	各奖学金申请人	网上申请奖学金（学校系统会准时关闭）
9月24日前	各奖学金申请人	提交【法学院本科生奖学金申请表】及证明材料 请完成网申的同时将纸质申报材料递交给本班班长，申报材料提交顺序：法学院本科生奖学金申请表+加分材料复印件（ 建议提交复印件且复印件不再退回 ）
9月24日	各班班长	将本班所有奖学金申请人材料递交至各年级算分负责人
9月24-25日	各级算分小组	核实材料，计算基础成绩及加分项
9月26日 质疑期	院评定小组、算分小组	在各班范围内初步公布各级各班分数及排名情况，算分小组接受申请人争议，并讨论决定，若有调整，重新在各班范围内调整公布各级各班排名情况
10月1日前 完成公示	院评定小组	公示全院奖学金评选结果5日，如有异议，可向监督提出
10月8日前	院评定小组	1、奖学金院系审批截止（ 上海奖学金需在9.30前完成审批 ） 2、国奖和国励的学生，应在系统中打印出来《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一式三份）或《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于 10月8日前 签字提交院系。
10月13日	院评定小组	报送所有材料

二、奖学金名额分配情况

23-24 年 金额	国奖	上奖	特等	一等	二等	三等	国励	青山*
	8000	8000	5000	3500	2000	1000	5000	5000
21 级法学班 (47 人)	1	0	1	2	5	9	5	0
21 级法双班 (13 人)				1	1	3	1	
22 级法学班 (42 人)	1	1	1	2	4	8	5	1
22 级法双班 (18 人)				1	2	4	1	
23 级法学班 (36 人)	1	0	0	2	3	7	4	1
23 级法双班 (27 人)	0		1	1	3	6	2	
总计	3	1	3	9	18	37	18	2

1、基本名额按照学校下拨比例分配至各班，最终名单和名额数以学校资助管理中心复核为准。

2、2021 级、2022 级对于无法拆分的名额，同一年级内以各班第 1 名加权平均绩点为各自的学习成绩参照，比较综合素质加分项；自 2023 级起，无法拆分的名额前两学年轮流分配至各班，最后一学年共同比较学业表现与综合素质。同一年级内，国奖和上奖/宝钢分别给两个班。

3、申请各类奖学金时必须已经按学校规定完成缴费义务且正常注册并取得学籍（学费未缴，但已经申请绿色通道或已经办理生源地、校园地助学贷款的学生不受限，但学生应在贷款发放后或在 12 月底完成缴费）。

4、根据学校要求，2023 年以前入学的本科学生，学生体质健康测试成绩评定未达到 60 分及以上者，无资格申请“华东师范大学本科优秀学生奖学金”；2023 年入学的本科学生，学生体质健康测试成绩评定未达到 60 分及以上者，无资格申请所有奖学金项目。

* 青山卓越学子助学计划申请要求如下：

- 1、二年级及以上全日制注册在校在籍的品学兼优本科生；
- 2、已通过我校家庭经济困难认定且认定结果为“特别困难”或“比较困难”；
- 3、最终由资助方审核学生申报材料后确定最终获奖名单。

** 学校另设有“本科生创新型社会奖学金”，院系仅核实学生陈述的真实性，在网上进行审核并推荐，不限制院系(学部)具体审批名额，后续由学校组织评审委员会遴选候选人，将“创新型社会奖学金”改为具体奖学金名称，届时学校进行公示。故，我院学生可以自行进行网上申请。（“本科生创新型社会奖学金”是奖学金储备库，不是具体奖学金的名称，故院系学部书院的意见显示“同意申报”后只代表进入相关社会奖学金的评选储备库，不代表已经获得具体奖学金，以学校具体公示名单为准。没有入选具体奖学金的申请者，将留存一学年，在本学年中有后续的条件相近的社会奖学金时，学校将在剩余申请者中进行评选。）

三、评定程序和要求

（一）关于“兼得”

国家奖学金与上海市奖学金、优秀学生奖学金、少数民族奖学金互相之间**不可**兼得。

国家励志奖学金、青山卓越学子助学计划**可以**与优秀学生奖学金兼得，且必

须为有学校认定相应困难等级的优秀学生。

（二）关于“申请”

1、奖学金获得是建立在学生本人申请的基础上，因为学生本人没有申请而产生遗漏情况，由学生本人承担责任。

2、特别注意事项：

（1）由于评选日程安排紧凑，本次网申与纸质材料提交时间略有差异，请注意时间节点。请申请奖学金的同学填写并提交**法学院奖学金申请表**（见附件），未提交申请表及相关证明材料的，统一视作仅以成绩参评。如出现已网申但未按时提交纸质材料者，视同自动放弃申请资格。如出现只提交了纸质材料但未进行网申的，同样视同自动放弃申请资格。如提交纸质材料不完整者，不完整部分不计入加分，算分后不再接受补交。

（2）为便于网申及后期审批，申请优秀学生奖学金的同学建议统一选择“优秀学生三等奖学金”，但最终获奖情况依最终排名而定，审批时会进行名称调整。提示如下：

A、如同时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需要两条申请记录（即一条为国励、一条为三等奖）。

B、如同时申请“本科生创新型社会奖学金”，也需要两条申请记录（即一条为创新、一条为三等奖）

3、网申路径：

登录学生工作信息系统（<http://www.xsgzb.ecnu.edu.cn/>）进行申请。点击左上角“首页”菜单弹出的“学生信息系统”，登陆后在“奖助浏览”中，选择要申请的奖学金名称后，点击“前往申请”按钮填写相应信息之后保存提交即可。（如忘记密码，可以请辅导员老师进行密码初始化。）

（三）关于“算分”

1、今年仍然采取年级交叉算分。各班班委成立算分小组，负责人为各班班长。算分小组成员名单由院评定小组审核通过。算分小组职责：对相应年级申请者提交的加分材料进行核实、统计；对有疑问的加分项上报院评定小组讨论、确定分值。

2、算分小组成员如下：

对应年级	算分负责人	联系方式	算分小组其他成员
21 级	张政宇	15163939992	李莞琪、郭梦雅
22 级	李奕琳	13955508077	张玉洁、冯裕雯
23 级	郑艺珍	15253572355	许乐湑、董瑞岱

*在公示前的“质疑期”，如有疑问请联系对应年级算分负责人。

(四) 关于“评审”

1、院评定小组成员：岑峨（组长）、李帅、王沁怡、曹文韞、郑颖、魏晓彤

2、监督：林佳男、徐文凤（监督邮箱 ecnulawschool@163.com）

*本次奖学金评定过程将由两位监督全程跟进、复核。

另附学校相关通知：《华东师范大学关于 2023-2024 学年本预科生奖学金评选工作的通知》：

<https://zizhu.ecnu.edu.cn/9c/48/c41428a629832/page.htm>

法学院

2024.9

附件：《法学院本科生奖学金申请表》

附件：

法学院本科生奖学金申请表

姓名：_____

学号：_____

请对照综合素质加分细则详尽填写具体加分项名称、内容，可以自动添加、删减行数。

德育方面						
社会实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项目等级	结项时间	
	1					
	2					
校外实习 *非大三暑假的 专业实习	序号	实习岗位	实习内容	实习单位	实习时长	
	1					
院外志愿服务	序号	服务岗位	服务内容	主办方	服务时长	
	1					
	2					
参与院内服务	序号	服务类别	服务内容	核定部门	服务时长	
	示例	师大法学/院内志愿服务	编辑工作/XX 活动 志愿服务	师大法学编辑部/XX 中心	xx 小时	
	1					
	2					
科研能力						
参加学术报告	序号	讲座时间	讲座标题			
	1					
	2					
双创/ 法学学科竞赛	序号	作品名称	竞赛全称+ 获奖等级	主办方	获奖时间	合作情况
	1					
	2					
社会实践获奖/ 其他学科类竞赛	序号	比赛全称	获奖等级	主办方	获奖时间	合作情况
	1					
	2					
论文发表	序号	成果名称	刊物名称	刊物类别	发表时间	署名情况
	示例	《XXX》	《XXX》	C 刊…	XX 年 X 月	独著/一作…
	1					
	2					

其他能力						
语言能力	序号	语言类型	证书等级/学习情况		获得时间/学习时间	
	示例	英语	英语六级 580/辅修日语		x 年 x 月/x 年 x 月至…	
	1					
	2					
非学科类比赛	序号	比赛全称	获奖等级	主办方	获奖时间	合作情况
	1					
	2					
学生工作						
学生工作	序号	工作岗位			工作时长	
	示例	学生会主席团/某中心负责人/某班委…			x 年 x 月至 x 年 x 月	
	1					
	2					
荣誉类	序号	获奖全称	证书落款时间		证书落款单位	
	1					
	2					
其他						
	序号	类别	内容		时间	证明单位
	1					
	2					

本人承诺及确认以上内容的真实性并能如实出具相关证明材料。

申请人（签名）：

年 月